

股票代码: 002048

股票简称: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: 2023-032

##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3年6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;

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3年6月28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
- 3、会议召集: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,代表股份470,959,42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.8506%。

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372,653,07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77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,代表股份98,306,34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075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,代表股份98,407,84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088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101,5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,代表股份98,306,34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075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- 总表决情况:
  - 1.01.候选人: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第(1)项: 周晓峰同意股份数:464,620,952 股
  - 1.02.候选人: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第(2)项:李景华同意股份数:435,410,725 股
  - 1.03.候选人: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第(3)项: 王世平同意股份数:461,280,392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- 1.01.候选人: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第(1)项:周晓峰同意股份数:92,069,376 股
- 1.02.候选人: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第(2)项:李景华同意股份数:62,859,149 股
- 1.03.候选人: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第(3)项:王世平



同意股份数:88,728,816股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2.01.候选人: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第(1)项: 杨纾庆同意股份数:470,872,701 股

2.02.候选人: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第(2)项:柳铁蕃同意股份数:470,872,700 股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2.01.候选人: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第(1)项: 杨纾庆同意股份数:98,321,125 股

2.02.候选人: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第(2)项:柳铁蕃同意股份数:98,321,124 股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3.01.候选人: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第(1)项:於树立同意股份数:470.872,702股

3.02.候选人: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第(2)项: 王雷同意股份数:441.662.474 股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3.01.候选人: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第(1)项:於树立同意股份数:98,321,126股

3.02.候选人: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第(2)项:王雷同意股份数:69,110,898 股

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给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发放年度津贴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0,85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3%;反对 104,7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2%;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

同意 98,301,12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6%;反对 104,7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4%;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。

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给外部监事发放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0,85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3%;反对 104,7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2%;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,301,12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6%;反对 104,7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4%;弃权 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0,67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9%;反对 165,6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2%;弃权 117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.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,124,62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22%;反对 165,6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3%;弃权 117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5%。

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8,531,25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611%;反对 12,385,5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299%; 弃权 42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979,6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708%; 反对 12,385,5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860%; 弃权 42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



默认弃权 2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3%。

#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"董事会议事规则"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0,86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5%;反对 64,1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;弃权 32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,311,22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8%;反对 64,1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2%;弃权 32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.0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0%。

#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"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"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0,85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3%;反对 64,1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;弃权 42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,301,12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6%;反对 64,1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2%;弃权 42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.0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3%。

## 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"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暂行办法"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0,86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7%;反对 63,2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;弃权 32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,312,12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7%;反对 63,2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2%;弃权 32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0%。

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海律师、张天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 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 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。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